

# 上海 陕西 河北三省市女性再婚研究

曾毅 王德明

**【提要】** 本文利用第一期深入的生育力调查数据，首次对中国上海、陕西、河北妇女的再婚水平、模式及其影响因素进行了定量分析。分析表明，妇女离婚、丧偶后再婚率很高，而且再婚速度较快。妇女是否工作，拥有子女数及其性别等对妇女再婚具有一定的影响。

**【作者】** 曾毅 北京大学人口所，所长、教授；王德明 美国威斯康星大学欧克莱尔分校，助理教授。

## 一 引言

中国自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与1%人口生育调查数据公布以来，初婚、生育、死亡与迁移等方面的人口数据已十分丰富，研究分析也日益深入。然而，有关再婚方面的数据仍然十分贫乏，关于再婚的研究亦十分少见。

在中国这样一个人口大国，对再婚问题展开深入的分析研究，不仅可以填补理论方面的空白，而且具有较大的实际意义。中国自70年代实行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的发展，离婚水平也较大幅度地升高。“多增一减婚姻状态生命表”分析表明，中国1990年女性期望离婚概率比1982年增加了40%（曾毅主编，1995）。今后社会经济与人口城镇化的继续发展，将有可能导致离婚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在离婚率不断增高的情况下，很有必要了解离婚后有多大比例的人，以多快的速度再婚。对这一社会现象的了解，有助于制订社会福利规划与促进社会稳定宏观与微观调控。另外，对未来家庭户规模、结构进行预测也必须掌握详尽的年龄别的再婚率及其变动趋势。研究中、老年再婚问题对迎接人口老龄化挑战亦很有意义。因为保持丧偶或离婚状态的老年人所需要的社会与家庭的帮助肯定比再婚老人多。由于政策一般允许曾生过一个孩子的再婚妇女再生一胎，所以，再婚水平及其变动趋势还与计划生育有关。本文试图填补中国女性再婚定量分析方面的空白，希望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 二 数据来源和分析方法

虽然1982年1%生育调查与其他一些调查在询问妇女婚姻状态时区分了初婚与再婚状态，但这种时点状况数据只是对横断面的扫描。某一时点某一年龄再婚人口占该年龄总人口比例是过去多年再婚、离婚、丧偶水平变动的累积效应。仅仅利用调查时点再婚状态数据难以准确

\* 本研究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部分工作在曾毅应邀赴美国明尼苏达大学任客座教授期间完成。特此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及明尼苏达大学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谢。作者还感谢T.Paul Schultz与Jan M.Hoem教授提出的宝贵建议。作者对国家统计局人口司提供了深入的生育力调查数据表示衷心感谢。

深入地分析再婚的动态变化及其影响因素。

国家统计局人口司组织的第一期深入的生育力调查为研究中国女性再婚问题提供了较好的数据基础。该调查在上海、陕西、河北3省市的随机抽样样本规模分别为6 750, 5 368与6 149户。调查于1985年4月举行。3省市当年总人口数为9 300万(国家统计局, 1986)。深入的生育力调查借鉴了世界生育调查( World Fertility Survey )的问卷设计方案, 采用严格的随机抽样方法, 使抽取的样本量能够代表所在省市的研究总体人口。这次调查主要收集了已婚育龄妇女6方面的详细信息, 即社会经济背景变量, 婚姻(包括离婚、丧偶、再婚)史, 怀孕与生育史, 对避孕知识的了解程度与避孕史, 生育偏好, 以及丈夫的有关情况。第一期深入的生育力调查搜集到的有关婚姻史数据包括所有被调查的已婚育龄妇女历次婚姻开始和解体的年月, 提供了进行再婚事件历史分析的较为理想的数据(国家统计局人口司, 1986)。

国家统计局以及国内外有关学者已对深入的生育力调查数据质量进行了认真的评估, 认为这些数据具有较高的可信度(赵旋, 1991)。

国家统计局继第一期深入的生育力调查之后, 又于1987年4月在北京、辽宁、山东、广东、贵州、甘肃6省市组织了第二期生育力调查, 这次调查只询问了调查时点处于离婚与丧偶状态妇女的婚姻解体日期, 而未涉及调查时点已再婚妇女的离婚或丧偶日期。问卷设计上的这种改变, 使得我们无法利用第二期深入生育力调查数据进行深入的再婚研究。

本文采用循序渐进的分析步骤与分析方法。先分析讨论根据第一期深入的生育力调查数据估算的年龄别再婚率以及婚姻解体后年数别再婚率。对这两种再婚率的估算在中国尚属首次。这两个指标虽然反映了不同年龄与婚姻解体后年数再婚水平的高低, 却未能给出一个反映女性再婚水平的综合指标, 亦不便于与其他国家进行比较。于是, 我们采用生命表方法, 给出了在当前再婚率水平下, 上海、陕西、河北三省市离婚与丧偶妇女再婚的概率。生命表方法虽然可以较好地处理调查数据“截端”问题(请参阅有关文献, 如Johnson and Johnson, 1980), 并可给出综合指标, 但亦有不足之处。当我们希望了解不同社会、经济、人口变量对再婚率的影响时, 必须对不同社会、经济、人口变量特征的人群分别构造生命表。变量交叉分组越细, 所需构造的生命表张数越多, 会很快产生因特征群组子样本规模太小, 而无法构造统计上有显著意义的生命表的问题。另外, 即使样本量大、变量分组不多、构造的生命表在统计上有显著意义, 不同生命表给出的不同变量特征群组的概率也无法控制其他变量的影响。于是, 我们进一步采用多元风险回归模型分析方法对生命表分析结果予以补充与拓展。美国著名人口学家曼肯教授(Menken et al., 1981)称生命表技术与风险模型方法的结合为“生命表与多元回归的联姻”(a marriage between the life table and the multivariate regression)。

关于多元风险模型(Multivariate hazard models)的数学表述及其论证不在本文讨论范围之内, 有兴趣的读者可参阅有关文献(例如, Menken et al. 1981; Teachman, 1982; Allison, 1984)。

### 三 女性再婚率及其年龄与婚姻解体后年数分布特征

表1与图1给出了离婚与丧偶后年数别再婚率。表2与图2给出了离婚与丧偶妇女年龄别再婚率。从表1、2与图1、2中可以归纳出, 上海、陕西、河北三省市女性再婚率具有以下几个

表1 婚后年数别再婚率

	婚姻解体后年数			
	0~4	5~9	10~14	15~19
离婚妇女的再婚率	0.2691	0.1125	0.1091	0.0800
丧偶妇女的再婚率	0.1337	0.0513	0.0186	0.0308

表2 年龄别再婚率

	年 龄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离婚妇女的再婚率	0.3134	0.3472	0.2693	0.1948	0.1625	0.1316	0.0541
丧偶妇女的再婚率	0.2727	0.3737	0.2735	0.1678	0.1002	0.0451	0.0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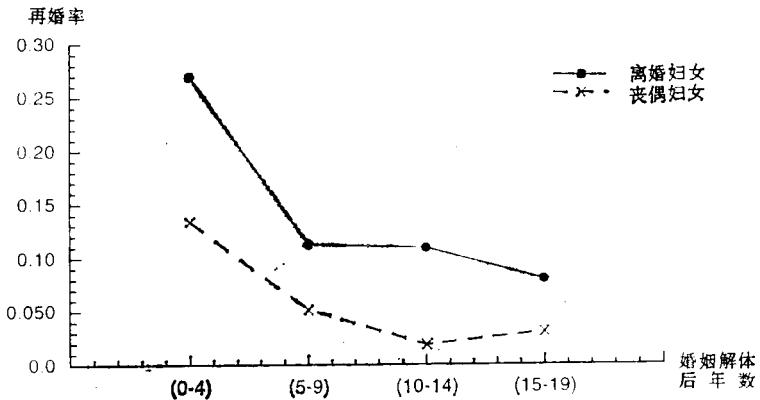


图1 女性婚姻解体后年数别再婚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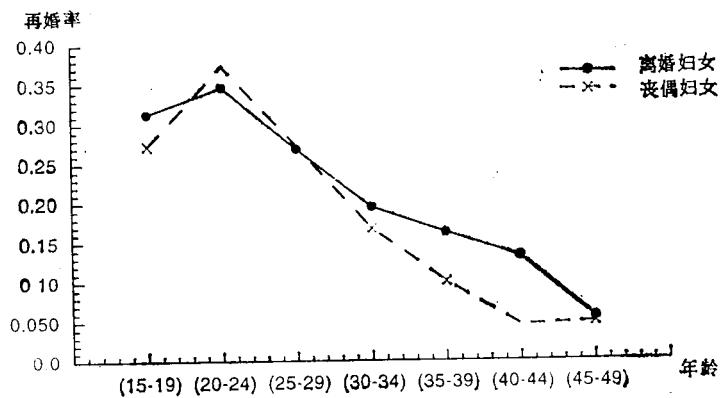


图2 女性年龄别再婚率

基本特征。

3.1 无论是离婚者还是丧偶者，婚姻解体0~4年再婚的概率远远高于婚姻解体后5~9年、10~14年、15~19年的再婚率。这说明中国妇女在离婚或丧偶后较快地再婚组成新的家庭。

3.2 婚姻解体后的各个不同年数段，离婚者的再婚率均高出丧偶者许多。

3.3 从再婚率的年龄分布来看，无论是丧偶还是离婚妇女，再婚率的峰值年龄都在20~

24岁。在30岁以前，离婚妇女与丧偶妇女的再婚率相差无几，都在接近0.3或高于0.3的水平；30岁以后，离婚与丧偶妇女的再婚率均迅速下降，且30岁以上离婚妇女再婚率明显高于丧偶妇女，到45~49岁，两者又十分接近，约为0.05左右。对于30岁以下的年轻丧偶妇女来说，她们中有的可能尚没有小孩，若有小孩，其年龄也很小。中国女性，特别是居住在农村，文化、职业层次较低的女性经济自立能力较差，经济方面的压力使得其较快再婚的可能性增大。而对于30岁以上的丧偶妇女来说，孩子年龄已相对较大，社会与家庭对中年寡母再嫁的支持程度亦比对年轻寡母再嫁的支持程度低。而离婚的中年妇女则不然，她们之所以离婚，是因为与前夫感情破裂，其寻找新的爱情与配偶的欲望较为强烈。因而中年离婚妇女的再婚率显著高于中年丧偶妇女。

**3.4** 以上所述30岁前离婚与丧偶妇女再婚率相差无几与前面的结论，即婚姻解体后所有不同年数组离婚妇女再婚率均比丧偶妇女高很多是否矛盾？仔细思索一下，其实并不矛盾。对于婚姻解体后相同年数的离婚与丧偶妇女来说，丧偶者的年龄在30岁以下的可能性比离婚者小得多，因此，婚姻解体后不同年数的离婚妇女再婚率均比丧偶妇女高。

以上关于年龄别与婚姻解体后年数别再婚率的讨论虽然阐明了女性再婚率的分布特征，但未能给出一个类似于0岁期望寿命或总和生育率那样的可集中鲜明地说明再婚水平的综合指标。于是，我们采用生命表分析方法。再婚生命表是一种最简单的单递减生命表，所用数据是离婚后与丧偶后年数别再婚率。表3给出了不同时期离婚后再婚与丧偶后再婚的生命表分

**表3 根据生命表估算的婚姻解体后5、10、15、20年再婚累积比例**

	婚姻解体后年数			
	5	10	15	20
<b>离婚妇女</b>				
所有年份合在一起	0.8289	0.9050	0.9442	0.9608
50年代中期~1966	0.7490	0.8920	0.9200	0.9300
1966~1985	0.7780	0.8770	0.9520	0.9710
<b>丧偶妇女</b>				
所有年份合在一起	0.5077	0.6268	0.6537	0.7032
50年代中期~1966	0.4910	0.6340	0.6590	0.7730
1966~1985	0.4840	0.5780	0.6720	0.6720

析结果。1955~1966年期间与1966~1985年期间的再婚水平差异较小，说明中国女性再婚水平相对比较稳定。这与寇尔教授对中国所做的分析相吻合。中国1982年年龄别丧偶率与死亡率高得多的1929~1931年的年龄别丧偶率差异不是很大，据此，寇尔推论中国妇女再婚率一直比较稳定(A J Coale, 1984, P. 55)。表3还表明，离婚后5、10与20年时，分别累积有82.9%、90.5%与96.1%的离婚妇女再择新偶。而丧偶后5、10、20年时，则分别累积有50.8%、62.7%与70.3%的丧偶妇女再婚。简而言之，90%以上的离婚妇女以及70%左右的丧偶妇女最终将再婚。表4给出了中国上海、陕西、河北三省市妇女与一些亚洲国家妇女婚姻解体5年时累积再婚概率的国际对比。中国女性再婚率水平比印度尼西亚低约15个百分点，略低于马来西亚，与泰国基本持平，而比其他8个亚洲国家都要高得多。看来，中国女性再婚水平在亚洲处于较高水平是可以肯定的。为什么中国女性再婚水平较高？虽然中国传统的孔孟之道提倡“从一而终”，“烈女不嫁二夫”，但是绝大多数，特别是年纪较轻的丧偶与离婚

妇女由于子女年幼及本人经济生活与情感需要而无法遵循这些传统观念。另外，中国亦不存在象印度那样的强烈反对、严格禁止寡妇再婚的宗教信仰。新中国成立后，政府鼓励支持丧偶、离婚妇女再婚，将之列为反封建礼教，维护妇女权益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导致中国女性再婚水平较高的原因之一。

#### 四 影响妇女再婚的社会人口因素

依据深入的生育力调查所搜集的数据，我们一共选择了9个社会、人口变量作为影响妇女再婚的备选因素。它们是：省（市）、城乡、妇女本人职业、妇女本人文化程度、父母文化程度、离婚或丧偶年份、离婚或丧偶时年龄、婚姻解体时存活子女数及其性别和婚姻解体时是否已绝育。由于深入生育力调查只询问了已再婚妇女现在丈夫（而不是前夫）的文化程度与职业等信息，我们无法引进前夫情况作为备选解释变量。另外，国外关于再婚的研究一般将宗教信仰作为一个重要因素，但中国汉族的宗教信仰色彩并不很强烈，深入生育力调查根本就没有询问关于宗教信仰的问题，所以这一变量也未被引入。

表5列出了分别按以上9个备选解释变量分组构造的再婚生命表给出的婚姻解体后5、10、15年累积再婚比例。表6给出了根据多元风险模型估算的各备选解释变量的风险系数估计值及其影响再婚概率的相对风险比。如前所述，我们既需要生命表分析测量同一变量（如职业）下不同群组（如家庭妇女、农业、非农业）之间客观存在的再婚水平的差异，又需要用多元风险模型来克服生命表分析的弱点，以科学论证各解释变量对再婚概率影响力大小及方向。因此，表5给出的生命表分析结果与表6给出的多元风险模型分析结果是互相补充的。

我们实际上估算了两个不同的多元风险回归模型。第一个模型包括所有上面提到的9个备选解释变量。第二个模型剔除了那些在5%水平上统计意义不显著的变量。我们发现第二个模型中未被剔除的变量的回归系数与相对风险比等参数估计值与第一个模型相比的差异很小，这说明多元风险模型在我们这一研究的应用中具有强稳定性(Robust Property)。为了简化表格，我们在表6中只给出第一个模型的估算结果，以“\*”表示统计上

表4 上海、陕西、河北与其他亚洲国家根据生命表的婚姻解体后5年再婚比例

国家或地区	再婚比例
上海、陕西、河北 (离婚后再婚: 0.6289; 丧偶后再婚: 0.5077)	0.6455
斐济	0.5900
印度尼西亚	0.8000
韩国	0.3100
马来西亚	0.0700
菲律宾	0.3000
泰国	0.6500
孟加拉	0.5600
巴基斯坦	0.4700
斯里兰卡	0.3600
约旦	0.4800
叙利亚	0.5100

注：其他亚洲国家的估计值取自Smith et. (1984)。  
该文研究基于70年代与80年代初的世界生育调查数据。该文未对离婚妇女与丧偶妇女的再婚比例分别估算。表中给出的平均再婚比例0.6455是离婚、丧偶再婚比例的加权平均值。

表5 根据生命表按有关变量分组估算婚姻解体后的再婚比例

婚姻解体后年数	离婚后再婚比例			离婚人数	丧偶后再婚比例			丧偶人数
	5	10	15		5	10	15	
妇女的职业	**				**			
家庭妇女	0.9361	0.9778	0.9778	100	0.5909	0.6669	0.6669	144
农业	0.7826	0.8261	0.8841	23	0.5256	0.5936	0.6747	32
非农业	0.6913	0.8369	/	70	0.3400	0.5538	0.5926	81
子女数及其性别	**				**			
无子女	0.9378	0.9876	0.9876	88	0.8046	0.9023	/	25
1~2个子女,≥1个儿子	0.7574	0.8113	0.9022	57	0.5896	0.7099	0.7099	76
2个女儿,无儿子	0.8176	0.8632	0.9310	31	0.6902	0.8641	0.9320	24
≥3个子女,≥1个儿子	0.4620	/	/	17	0.3517	0.4542	0.4542	125
≥3个女儿,无儿子	/	/	/	0	0.4667	/	/	7
是否绝育					**			
否	0.8235	0.9019	0.9425	183	0.5455	0.6726	0.6892	222
是	/	/	/	10	0.2191	0.3393	/	35
省份	**				**			
河北	0.8876	0.9550	0.9550	46	0.4382	0.6288	0.6288	78
上海	0.7019	0.7587	0.8464	59	0.4049	0.5652	0.6608	122
陕西	0.8756	0.9695	/	88	0.5977	0.6600	0.6600	57
妇女的文化程度	**							
文盲	0.9066	0.9689	0.9689	72	0.4796	0.5619	0.5619	127
小学	0.8371	0.8794	0.9598	65	0.5505	0.7022	0.7518	84
初中及初中以上	0.6982	0.8205	/	56	0.5117	0.6675	0.7187	46
父母的文化程度								
文盲	0.8510	0.9078	0.9376	163	0.4980	0.6110	0.6398	238
小学	0.6005	0.8502	/	19	0.5714	0.7857	/	7
初中及初中以上	0.8000	/	/	11	0.6148	/	/	12
城乡	**				**			
农村	0.8825	0.9394	0.9546	124	0.5578	0.6434	0.6627	183
城镇	0.7238	0.8327	/	69	0.3760	0.5863	0.6380	74
婚姻解体年份	*				*			
<1966	0.9194	0.9355	0.9516	62	0.7222	0.7222	0.7778	18
≥1966	0.7724	0.8923	/	131	0.5890	0.6243	0.6390	239
婚姻解体时年龄	**				**			
<20	0.9108	0.9703	0.9603	35	0.8333	/	/	6
20~29	0.8742	0.9162	0.9466	120	0.7290	0.8451	0.8853	75
30~39	0.5913	0.7915	/	31	0.4386	0.5229	0.5229	104
≥40	0.4444	/	/	7	0.3121	/	/	72
所有变量合在一起	0.8289	0.9050	0.9442	193	0.5077	0.6268	0.6537	257

注：“\*\*”与“\*”分别表示该变量分组估算值的差异在1%与5%水平上具有统计意义，没有“\*”则表明不具有统计意义；“/”说明样本量太小而无法得出估计值。

表6 再婚多变量风险模型的风险系数及相对风险的估计值

解释变量及分组	离婚妇女再婚		丧偶妇女再婚	
	风险系数	相对风险比	风险系数	相对风险比
<b>妇女的职业(家庭妇女)</b>				
农    业	<b>-0.554*</b>	<b>0.574</b>	-0.163	<b>0.850</b>
非农    业	-0.420	0.656	-0.970***	0.379
<b>是否绝育(否)</b>				
是	<b>0.739*</b>	<b>2.094</b>	-0.242	<b>0.786</b>
<b>省    份(河北)</b>				
上    海	-0.280	0.755	0.063	1.065
陕    西	-0.779	0.923	0.265	1.303
<b>妇女的文化程度(文盲)</b>				
小    学	-0.114	0.895	0.151	1.163
初中及初中以上	-0.262	0.762	0.232	1.261
<b>父母的文化程度(文盲)</b>				
小    学	-0.202	0.822	0.224	1.250
初中及初中以上	0.2481	1.282	0.543	1.720
<b>城    乡(农村)</b>				
城    镇	0.086	1.032	0.146	1.158
<b>婚姻解体年份(&lt;1966)</b>				
≥1966	0.012	1.015	-0.584*	0.558
<b>婚姻解体时年龄(≥40)</b>				
<20	-0.056	0.956	0.923*	2.516
20~29	0.219	1.264	1.15****	3.157
30~39	0.075	1.083	0.392	1.480
<b>子女数及其性别(无子女)</b>				
	有无儿子	有无儿子	有无儿子	有无儿子
	无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有
1~2	-0.525***	-0.606***	0.592	0.546
3+	/	-1.348***	/	0.260
<b>似然函数的对数值</b>				
		-708.278		-634.979
<b>总体卡方(x<sup>2</sup>)值</b>				
		43.00		72.68
<b>自由度</b>				
		17		18
<b>p值(P-Value)</b>				
		0.0005		0.0000

注：1.解释变量后面括号中的小组是“参照组”(Reference group)

2.风险系数估算值标以四星(\*\*\*\*)与三星(\*\*\*)，分别表示双尾检验在1%与5%水平上统计显著。风险系数估计值标以二星(++)与一星(\*)分别表示单尾检验在1%与5%水平上统计显著。

的显著性。下面以一个具体例子说明如何解释表6给出的多元风险模型估算结果。表6中前3行为妇女职业，分为三类：家庭妇女、农业与非农业。括号中的“家庭妇女”被作为参照组，其相对风险比为1。而农业与非农业离婚妇女的再婚相对风险比分别为0.574与0.656。也就是说，在控制住其它变量影响之后(即在其他特征都一样的条件下)，农业与非农业离婚妇女的再婚概率分别等于家庭妇女的57.4%与65.6%。有一点必须注意的是，多元风险模型给出的同一变量(如分职业)下各类别(如家庭妇女、农业、非农业)的再婚概率相对风险差异可能与生命表分析

给出的同一变量下各类别的期望再婚概率差异不尽相同。因为多元风险模型给出的是控制住了其他变量影响之后的差异，而生命表给出的则是包括了其他变量的影响（如农业妇女可能居住在农村，文化水平亦较低等）的不同类别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

**4.1 职业。**生命表与多元风险模型分析都表明家庭妇女离婚或丧偶后再婚的概率比工作（或农业劳动）妇女再婚率高。例如，在离婚或丧偶10年之后，家庭妇女再婚概率分别为97.8%与66.7%，然而工作妇女离婚或丧偶10年之后的再婚概率却分别为82%与55~59%。如在上面用于说明如何解释多元风险模型估算结果的具体例子中，在控制住其他变量影响之后，工作的离婚、丧偶妇女的再婚概率远远低于家庭妇女。与工作妇女相比，家庭妇女离婚、丧偶后面临的经济困难一般更大，她们更需要通过再婚来摆脱经济上的困境。

**4.2 省(市)际差异。**生命表分析表明，上海的再婚概率比河北、陕西低，而且在统计上有显著意义。但是多元风险模型估算结果表明，上海离婚妇女的再婚概率比河北、陕西都低；上海丧偶妇女的再婚概率比陕西低，但却略比河北高一点。同时，这些估算结果在统计上意义不显著。这一点与生命表估算结果从表面上看来似乎是矛盾的，但从理论上是可以解释得通的。生命表反映的是上海离婚、丧偶妇女再婚的平均水平比河北、陕西低的客观现实。这种客观现实可能是由于上海妇女文化程度与就业率较高、经济自立能力较强等社会经济因素的影响，因而导致平均再婚水平较低。但是一旦将影响再婚的其他社会经济因素的影响控制住之后，即对上海与河北、陕西的社会经济特征相同的离婚、丧偶妇女进行比较，她们之间的再婚水平的差异减小或者差异在统计上不显著。

**4.3 城乡差异。**表5列出的生命表估计值说明，农村离婚与丧偶妇女在10年内再婚的概率分别比城镇离婚与丧偶妇女高12.8%与9.7%。这些生命表估计值在统计上是显著的。多元风险模型的估计值（见表6）给出了与生命表估计值相同的城乡差异分布，但在统计上不显著。前面对这一现象已作过解释，不再重复。

“好女不嫁二夫”的封建传统观念在农村一般比城镇更强。然而，农村的平均再婚水平却高于城镇。这又该如何解释呢？我们认为，其他社会经济因素（如农村妇女经济自立能力比城镇妇女差）的影响可能超出了“好女不嫁二夫”的封建传统观念的影响。现实生活及在经济与情感等方面的需要，使得许多离婚或丧偶的农村妇女冲破了封建礼教对再婚的束缚。我们对中国数据的分析结论验证了“经济来源限制”（economic resource constraint）理论，即妇女与子女经济生活上的需求导致再婚率提高的理论。

**4.4 婚姻解体时子女的数量及其性别。**生命表与多元风险模型分析都表明没有子女或子女数较少的离婚、丧偶妇女的再婚概率比子女数较多的妇女高得多。根据生命表估算值，没有子女的离婚与丧偶妇女10年内再婚的概率比有1~2个子女（其中至少一个是男孩）的妇女分别高22%与27%；而比有1~2个女儿（无儿子）的妇女分别高出15%与4%。多元风险模型分析表明（见表6），在控制住其他社会经济变量的影响之后，无子女的离婚与丧偶妇女的再婚概率大约等于那些有3个或3个以上子女的2~3倍。

生命表分析表明，至少有一个儿子的离婚、丧偶妇女的再婚概率低于那些有相同子女数但没有儿子的离婚、丧偶妇女。离婚妇女由于是否有儿子带来的再婚概率差异大大小于丧偶妇女。多元风险模型对于离婚妇女关于子女数及性别的估算结果与生命表估算一致，且在统计上有显著意义。而对于丧偶妇女这一变量的估算却无显著的统计意义。

有较多子女的丧偶、离婚妇女再婚概率低于无子女或子女数较少者的原因可能有多种。

如对子女能否与继父很好相处的担心 (Tie, 1988)。如果小孩仍属幼年，这种担心可能较小，而抚养幼年子女的经济压力可能会促进再婚。但是，若子女已长大或接近成年，丧偶离婚妇女的这种担心则更甚，她们还往往要征得子女的同意才可办理再婚手续。中国报刊曾披露不少子女因担心与继父关系难处或家庭财产继承等而反对甚至阻挠母亲再婚的事例。这一社会现象实质上是封建残余仍然存在的表现。子女对丧偶、离婚母亲再婚的干涉、阻挠实际上是对女性人权的侵犯，应当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

我们的关于子女数及其性别如何影响母亲再婚的实证分析再次验证了经典的“亲属控制”再婚理论 (Kin Control theory of remarriage) (Welch and Martin, 1981)。

**4.5 婚姻解体年代。**为了研究不同年代再婚水平的差异，我们将婚姻解体事件划分为1966年以前与1966年以后(含1966年)两大类(由于样本量限制，无法分得更细)。生命表分析结果表明，1966年以后离婚或丧偶的妇女的再婚水平低于1966年以前离婚或丧偶的妇女。其原因可能是1966年以后离婚或丧偶妇女的经济自立能力相对强一些。在控制住有关社会经济变量影响之后的多元风险模型分析却说明1966年以前与1966年以后离婚、丧偶的妇女的再婚水平没有显著差异。

**4.6 文化教育程度。**我们的实证分析表明，文化教育程度越低，再婚水平越高。文化教育程度较低的妇女的经济自立能力往往较低，再婚的概率则较高。史密斯在他对斯里兰卡与泰国的再婚研究中也得出了同样的结论 (Smith, 1981)。

**4.7 婚姻解体时的年龄。**我们的生命表分析表明，婚姻解体时年龄越大，再婚概率越低。例如，婚姻解体5年内再婚的概率，20~29岁离婚或丧偶妇女分别等于40~49岁离婚或丧偶妇女的2.0与2.3倍。显然，中老年无偶妇女再婚的难度与阻力比年轻妇女大得多。这除与其主观意愿有关外，也与中老年妇女社交机会少、成年子女反对与干涉等因素有关。众所周知，中国人口将迅速老化，众多无配偶老年妇女的出现不但不利于改善这些老年人的生活质量，而且对国家与社会是一种沉重负担。因此，政府与社会各界应通过立法与宣传来充分保障无配偶中、老年人再婚的基本权益，制止乃至惩罚任何干涉阻挠老年人再婚的行为。同时，我们还应鼓励旨在帮助无配偶中、老年人寻找新的知音的社会服务事业的发展。

**4.8 婚姻解体时是否已绝育。**生命表与多元风险模型分析都表明，丧偶时已绝育的妇女(49岁以下)，再婚概率比那些尚未绝育的丧偶妇女低得多。这可能是由于绝育妇女已丧失生育能力，对男子的吸引力下降。由于样本量的限制(离婚时已绝育者人数太少)，我们无法就离婚时是否绝育对再婚概率的影响进行实证分析。

## 五 小 结

我们的这一研究证实，中国妇女的再婚水平很高；再婚率的峰值在婚姻解体后0~4年。这说明中国妇女离婚或丧偶后不但多数再婚，而且再婚速度亦较快。家庭妇女婚姻解体后的再婚概率显著高于工作妇女。子女数以及儿子数与再婚概率成反比。上海妇女婚姻解体后的再婚概率低于河北、陕西妇女。农村妇女婚姻解体后再婚概率比城镇妇女高出10~13%。对于离婚妇女来说，文化教育程度与再婚概率呈负相关。但文化教育程度对丧偶妇女再婚的影响在统计上不显著。婚姻解体年龄与再婚概率呈负相关。丧偶时已绝育妇女的再婚概率显著低于未绝育者。我们的这一研究成果验证了“经济来源限制”与“亲属控制”的再婚理论。

为了帮助无配偶妇女提高生活质量，政府与社会各界必须通过立法、宣传与社会服务等各种方式保障无配偶妇女再婚的基本权益，以促进社会的文明进步。

### 考参文献

- 1 曾毅主编，王德意、李荣时副主编。中国八十年代离婚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
- 2 国家统计局人口司。中国第一期深入的生育力调查国家报告。1986
- 3 赵旋。中国深入的生育力调查数据质量评估。国际统计学会论文集。Fertility in China. 1991
- 4 Elandt-Johnson, R. C. and Norman L. Johnson, 1980. Survival Models and Data Analysis.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 5 Menken, J., James Trussell, Debra Stempel and Ozer Babakol 1981. Proportional hazards life table analysis of socio-demographic influences on marriage dissolu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Demography Vol. 18, No. 2, pp. 181—200.
- 6 Teachman, J. 1982. Methodological issues in the analysis of family formation and dissolut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Vol. 44, pp. 1037—1053.
- 7 Allison, P. D. 1984. Event History Analysis, Beverly Hills, CA: SAGE Pub. Inc.
- 8 Tie Li, 1988. What are the Controversies of remarriage? Society, No. 4, 1988.
- 9 Welch, M. R. and L. L. Martin, 1981. Ease of remarriages for females: a cross-cultural test of Competing explanati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42, No. 2, pp. 183—203.
- 10 Smith, D. P., E. Carrasco, and P. Mc Donald, 1984. Marriage dissolution and remarriage. World Fertility Survey Comparative Studies (Cross-National Summaries), No. 34, Voorburg,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Institute.

(本文责任编辑：徐莉)

